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602號

原告 萬達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炳煌

訴訟代理人 鄭敦元

被告 鄭金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號營業用小客車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5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4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提供102年出廠、國瑞牌、引擎號碼為3ZRB266838號之車輛加入原告公司營業，並向原告租用營業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詎被告逾期未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顯已違約，屢催無效，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

達，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5-16、33-41頁），又被告經
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
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
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之主
張為真實。

(二)又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
（即原告）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
約，逕行收回牌照、行車執照，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
除。…(一)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第4條約定：
「…當契約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乙方應將行車執照及號牌兩
面交予甲方向監理機關辦理繳銷，…」(見本院卷第15、16
頁)，被告逾期未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顯已違約，業經
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
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
枚，洵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
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為有理由，應予
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4 合 計	1,000元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0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10 書記官 馬正道